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司(局)便函

国卫疾控寄地便函〔2020〕15号

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关于开展 2020年全国疟疾日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疾控处(血地处、血防办、地病办、重传处)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今年4月26日是第13个“全国疟疾日”。当前，全国新冠肺炎防控进入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关键阶段，2020年是我国实现消除疟疾目标年，及时发现、报告、诊断和治疗输入性疟疾病例，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，是实现消除疟疾的关键。为促进社会和公众在防控输入性新冠肺炎的同时，提高防控输入性疟疾意识，今年“全国疟疾日”宣传主题确定为“消除疟疾控新冠，同防输入再传播”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落实“四早”。目前，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在190多个国家和地区流行，境外输入疫情的防控面临巨大挑战。同时，今年1月和2月全国分别报告输入性疟疾病例338例、122例。因此，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，要同时加强疟疾防控工作的宣传，提高对输入性疟疾的认识，高度关注从疟疾高流行地区回国人员，做好输入性疟疾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诊断和早治疗。

二、联防联控，部门协同。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是消除疟疾

的工作重点，坚持“线索追踪、清点拔源”的策略，及时诊治病人、清除传染源，切断媒介传播途径，采取易感染人群保护措施，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。深化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联防联控，继续保持消除疟疾“1-3-7”工作要求高质量执行，做到24小时内报告、3天内完成个案流调和实验室确诊、7天内完成疫点处置。卫生健康、海关、移民管理、商务、文化旅游等部门要发挥好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重要作用，协作配合，按照职责做好赴非洲、东南亚等疟疾高流行区务工、经商和旅游人员的宣传，尤其抓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回国返乡人员的疟疾宣传和防控工作。

三、创新方式，促进及时就医。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依托互联网络平台开展宣传活动，各地要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作用，围绕宣传主题和核心信息（见附件），用大众听得到、听得懂、听得进的形式和语言组织宣传。各地要针对消除疟疾工作中薄弱环节，尤其是病人在发病到就诊、初诊到确诊的各环节中存在的问题，通过宣传教育和培训，提高群众主动就医意识，加强医务人员诊断、转诊意识。

附件：2020年疟疾防治宣传核心信息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0年疟疾防治宣传核心信息

1. 疟疾是一种可防可治的寄生虫病，发病的典型症状是发冷、发热和出汗。
2. 疟疾通过蚊子叮咬或者输血传播，预防疟疾最好的办法是防蚊灭蚊，禁止疟疾患者献血。
3. 非洲和东南亚是疟疾高度流行区，出国前应当了解目的地的疟疾流行状况，做好个人防护准备。
4. 派驻疟疾流行区的随队医生应当具备疟疾诊治能力，指导团组做好疟疾防护，并及时诊治可能的疟疾患者。
5. 重症疟疾会危及生命，去疟疾流行区旅行后出现发冷、发热、出汗等不适症状应及时就医，就医途中要做好个人防护，佩戴医用外科口罩。入境和就医时应主动告知旅行史。
6. 医务人员应注意输入性新冠肺炎和输入性疟疾的鉴别诊断，对确诊的疟疾患者应按照《抗疟药使用规范》（WS/T-485-2016）给予规范的抗疟治疗。
7. 疟疾患者应按照医嘱全程、足量服用抗疟药。

抄送：科技部社发司，商务部合作司，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，海关
总署卫生检疫司。
